

证券代码：835596

证券简称：ST 创达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9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7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丽丽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丽、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黄尧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伟、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楼文霞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茂国、浙江京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4月2日，本案原告张丽丽与被告黄尧军、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因公司发展需要，被告黄尧军向张丽丽借款人民币150万元，借款期限6个月，按季付息，到期还本付息，年息20%，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2019年12月4日，张丽丽与黄尧军签订《还款约定书》，明确黄尧军向张丽丽借款人民币150万元，截止2019年12月3日仅支付前3个月的利息，合计人民币7.5万元，并约定了后续还款计划。后黄尧军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，仅归还借款人民币20万元，剩余借款本金130万元至今未向张丽丽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黄尧军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30万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黄尧军向原告支付从2019年7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2020年4月21日为人民币23万元（此后按年利率20%的标准继续计算）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黄尧军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；
- 4、请求判令被告创达公司对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款项的支付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；
- 5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上诉人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创达公司）、黄尧军因与被上诉人张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不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浙0105民初4265号民事判决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7月9日作出的（2021）浙01民终3477号，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此后，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0月8日作出的（2021）浙0105执3983号，裁定内容如下：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黄尧军、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894840.78元及相应利息，或查封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可能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可能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1）浙 0105 执 3983 号

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8日